

#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-5 樓

電話：02-23214261

經辦：金小姐 分機：731

受文者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(98) 查詢字第 7034547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授權查詢作業服務效能，自文到之日起，96.3.31 以前依查覆結果取得之授權額度，到期續約應重新辦理查詢，未重新辦理查詢者，原取得之授權額度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，停止動用。請 查照並惠轉 貴屬各授信單位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一、配合旨述作業方式異動，以授權方式送保前應辦理查詢之相關規定彙整如下：

(一)新案送保額度、續約額度，或已送保額度在動用期間內需重新辦理查詢者。

(二)經本基金查覆「得依規定授權送保」，未於查覆書二個月有效期限內辦理授信送保，已失效者。

(三)經本基金通知停止授權送保，嗣經解除限制後，新案送保額度或續約額度者。

二、「查詢作業操作說明」請至本基金網路作業系統「公告欄」參閱或下載，如有疑義請電洽本基金查詢科(分機 722、723)。

總經理